

“新修”东吴路预计月底开放交通

GPS定位“路和树”，调整至最佳道路线形

京江晚报讯 抓住这两天短暂回温的晴好天气，东吴路(禹山路-滨水路)改造工程正在对北段面层沥青进行最后的摊铺工作。随后，交通信号设施进场，道路标识标线漆划。预计至本月30日，东吴路将正式开放交通。

昨天上午，记者将这条全长约1436米、规划红线宽度30米的新路走了一遍。虽然路中还有很多设备未撤场，但与改造前相比，道路通行舒适度大大提升。市干道办东吴路道路改造工程现场负责人丁越忠告诉记者，这是因为改造前他们利用GPS定位技术，重新理顺“路和树”的关系，打通了原有道路上多处“弯弯绕”的堵点。据介绍，东吴路北段即焦山老大门道路中间原先有一棵大

树，来往车辆必须绕行。改造时这棵树被移植到别处，东吴路北段随即被拉直了道路线形。另外，滨水路、江滨路有几处弯曲的“点位”也被优化调整。“这项技术最适合运用在老路改造中。比如这次东吴路两侧一共有256棵法国梧桐，我们多方会商研判，在图纸上仔细比对，最终达到护树、畅路的最佳方案。”丁越忠说。

此次改造的另一个亮点是全面掌握并理顺了地下管线。据了解，建于2003年的东吴路管线分布杂乱，部分管线老旧，已经不能满足使用和管养的要求。特别是局部路段路面破损严重，历经多次修补。改造中，原焦化厂废弃多年的管线亦被清理。重新敷设了雨污水管道、信息管道、自来水

管道、燃气管道等，路灯、交通设施也进行提升改造。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东吴路两侧近年来建设了多个居民住宅区、商业综合体，对道路通行能力特别是人行道的畅通、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改造中，施工方特别对小区出入口处、学校旁的人行道作了渠化拓宽，保证行人安全。行道树下的灌木进行了修整。禹山路附近设置一个三角绿岛，周边安放座椅，供人休憩。道路沿线围墙也进行了出新整理。

按照目前的施工计划，东吴路将于12月30日正式开放交通，市民可第一时间感受新路的畅达。

(翟进)

宝堰镇： 项目建设为引擎 冲刺年度目标任务

京江晚报讯 位于宝堰镇的江苏春迈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墙板的的企业。日前，记者在该企业看到，生产车间内，多条生产线开足马力生产；仓储广场上，几万平方米的新型建筑轻质墙板产品摆放整齐，正等待打包、运输。

今年，江苏春迈紧盯市场需求，同时从工艺调整、提升物理性能等方面，加快对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力度，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业绩呈爆发式增长，产品供不应求，平均每个月销售额可达200多万元，目前年产值已突破2000万元，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上半年我们销售一直处于低迷状态，下半年在宝堰镇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尤其是在企业的融资、销售以及原材料供应方面，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和指导。8月份以来，企业的销售势头良好，同比去年每月增长20%。10月底就完成了全年制定的目标任务。江苏春迈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朝发说。

江苏春迈只是宝堰镇聚焦产业项目建设、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的一个缩影。2020年，宝堰镇的各个市、区重点产业项目推进速度喜人，成效显著。其中，总投资1.2亿元的江苏朗悦新材料项目，实现了当年签约、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当年达效、当年申报规上企业的目标，目前销售额已破1亿元；总投资

1.8亿元的嘉园牧业生猪养殖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建成、当年出栏生猪，已累计出栏生猪1.5万头；协鑫渔光互补项目在今年6月份也实现了并网发电。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落实党政领导、镇村干部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制度，确保各重点项目、重点指标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同时，针对部分欠序时的工作以及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推进会和现场调度会，深入分析，找准症结，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加大推进力度。”宝堰镇副镇长严冬表示。

优质产业项目的集中建设，改善了宝堰产业结构不平衡的态势，也为该镇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相关数据显示，今年1-10月，宝堰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48万元，占全年任务数的78.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3亿元，占全年任务数的93.5%；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完成5.61亿元，占全年任务数的85%；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18亿元，占全年任务数的91.2%。

严冬表示，2021年，宝堰镇将继续坚持“产业兴镇”战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聚焦企业服务保障，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同时，做好在手在谈项目的排定招引工作，提前谋划制造业投资完成计划，为推动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李慧敏 朱则野 朱秋霞)



为提升居民安全使用燃气意识，增强隐患整改效率，消除各类不合规用气隐患，日前，丁卯街道潘宗社区联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华润燃气公司在社区开展安全宣贯服务活动。

孙维清 马镇丹 摄影报道



21日，正东路街道酒海街社区在朝阳门小区开展“文明养犬 从我做起”宣传活动，向居民们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和《文明养犬手册》。

王呈 姜颖 景纪轩 摄影报道

我市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

一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加223元以上，本周三调整发放到位

京江晚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社保中心获悉，为更好地保障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我市从今年1月1日起调整2020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本周三将调整发放到位。同时，调整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上调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及转外就医的食宿补助标准。

调整对象为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已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职工、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以及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伤残津贴差额的人员。

据统计，市区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职工886人，调整补发253.19万元；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407人，调整补发33.56万元。

调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定期待遇标准。调整后，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在原标准基础上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263元，二级234元，三级228元，四级223元。

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分别按260元/月、210元/月、160元/月调增；调增后低于3222元/月、2578元/月、1933元/月的，分别按3222元/月、2578元/月、1933元/月执行。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70元。

一至四级已退休并由工伤保险基金补差的工伤人员，2020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低于同级别伤残津贴增加额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据了解，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经审批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职工、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从今年7月1日起，参照上述规定调整定期待遇。

伤残等级为五级至六级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

由用人单位按工伤职工调整前月伤残津贴的6.52%增加伤残津贴，调整后的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与此同时，调整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及转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补助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含到设区市以外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从20元/人/天上调至30元/人/天。工伤职工到本设区市以外地区(含外省)进行治疗、康复或者配置辅助器具的，住院前住宿费凭原始票据补助，最高标准从150元/人/天上调至200元/人/天，住院前伙食补助费按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按实际发生的时间计算天数，最长不超过2天。

据悉，调整工伤保险待遇计发的相关数据口径。从今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待遇中的丧葬补助金及需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确定本人工资的所涉及的基数，参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7602元/月执行。(王翔 沈春来)